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：“公司”或“金枫酒业”)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下称：“立信”)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。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的《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2021-012))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立信发来的《关于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立信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郑斌、姜一鸣作为签字会计师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(项目合伙人)郑斌工作内部调整，经立信安排，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由郑斌、姜一鸣变更为吴震东、姜一鸣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签字注册会计师(项目合伙人)吴震东，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07年开始在立信执业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11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。

吴震东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。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《关于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